
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(贍養費部分)

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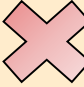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緣起

- **讓**因離婚而無謀生能力者，得請求贍養費，以保障離婚後之生活
- 離婚制度不得以當事人沒有過錯為取得經濟權利之條件

--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29號一般性建議

修正重點 1

贍養費請求權成立要件

修正前	修正後
無過失	 無過失
判決離婚	離婚(協議、判決、調(和)解離婚)
生活陷於困難	生活陷於困難
	受請求之一方未因負擔贍養義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1.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之扶養義務 2.不能維持自己生活

修正重點 2

贍養義務減輕或免除事由

1

對贍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

2

結婚未滿二年

3

有事實足認給付贍養費對於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

定贍養費後，如有上列1或3之情形者，亦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給付義務

修正重點 3

贍養費請求權之行使及給付程度

請求權行使方式

▶ 當事人協議定之



▶ 不能協議，法院定之



給付程度權衡依據

▶ 贍養**權利**人需要狀況

▶ 贍養**義務**人經濟能力



修正重點 4

贍養費請求權時效及消滅、不適用情形

時效

自離婚時起**5**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
消滅事由

因贍養權利人**再婚**或**死亡**而消滅

不適用前開規定

非因生活陷於困難而**自行約定**贍養費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

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